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获取的精算假设信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拟对会计估计中的精算假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中英人寿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9年度，中英人寿折现率假设变更减少原保险合同准备金11,951万元，部分险种发病率或死亡率假设变更增加原保险合同准备金20,987万元，其他假设变更减少原保险合同准备金631万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变更所形成的相关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合计减少税前利润8,405万元。

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9年度，公司除上述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会计估计中的精算假设进行变更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系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